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64

修正案号: 39-3473

- 一. 标题: 检查观察员或乘务员座椅肩带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入下列适用波音服务通告的737,747,757和767飞机:

型号	服务通告	改版	日期
737 -200, -200C, -300, -400, -500	737-25-1412	1	2001/05/17
747 747SR, 747SP, -100B, -200B, -200C, -200F, -300, -400 -400D	747-25-3244	1	2001/05/17
757 -200, -200PF	757-25-0223	1	2001/05/17
767 -200, -300	767-25-0288	1	2001/05/17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1-24-02, 39-12518

SB 737-25-1412R1

SB 747-25-3244R1

SB 757-25-0223R1

SB 767-25-0288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预防在使用中由于观察员或乘务员座椅肩带从固定支架中脱 开导致人员损伤,除非以前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每一观察员 或乘务员座椅肩带连接以确认是否使用了C形夹子。根据波音于2001年 5月17日颁发的适用的服务通告737-25-1412R1,747-25-3244R1, 757-25-0223R1或767-25-0288R1。如果肩带通过支架循环并且使用C形 夹子连接, 执行本指令的(a)(1)或(a)(2)的内容。
- (1) 按照服务通告,拆除和报废C形夹子,并重新连接肩带到固定 支架。

注:根据波音于2000年4月27日颁发的适用的服务通告 737-25-1412,747-25-3244,757-25-0223或767-25-0288,拆除和报废C 形夹子,并重新连接肩带到固定支架,是本指令(a)(1)可以接受的符 合性方法。

- (2) 根据在适用的服务通告中图1或图2中第19步和第20步描述的 可选方法,安装第二个C形夹子,保证该夹子开口的位置与原有夹子开 口的方向相反。
 - (b) 对备件的影响

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任何飞机上使用C形夹子连接观察员或乘 务员肩带到固定支架,除非已完成本指令(a)(2)要求的工作。

(c)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 到适航部门的认可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294832